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通知

(2018)禅管新力通字第17号

各位债权人:

2018年6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新乡市泰嘉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为(2018)粤0605破申4号】,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0年9月25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书面提交《关于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程序的表决通知》【(2018)禅管新力通字第9-2号】,就“是否同意新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转破产重整程序,并在法院批准新力公司重整后按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的内容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最后一份表决材料送达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截至2020年10月13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票36份,其中同意票28份,不同意票6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提交表决票2份,其中税收优先债权表决同意,税收普通债权表决不同意。未提交书面表决票债权人20户,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该20户债权人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49户,占全部债权人户数55户的89.09%,同意(含视为同意)

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81.63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新力公司破产清算程序转破产重整程序，并在法院批准新力公司重整后按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方案》的内容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特此通知。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Signature]

2020 年 10 月 14 日

